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

2000年8月31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6

其他事项

2000年3月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秘书长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的情况提出的报告（CEDAW/C/2000/I/2）和有关文件。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内，“南斯拉夫”被列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其报告应提交日期为1991年3月28日，收到日期为1998年10月14日。

上述报告和有关文件显然出现了一项错误，将两个不同的国家（即两个不同的国际法主体）等同起来。应于1991年提交报告的国家是1992年已不复存在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但实际上于1998年提交报告的国家是其五个继承国中的一个，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委员会的文件显然没有将两个国家区分开来。发生这种错误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都使用“南斯拉夫”的简称。

多年来，我们各自的政府都提请各国际条约保存人注意两个不同的国家都在使用同一简称——“南斯拉夫”，同时要求作出适当的澄清。如果不加以澄清，“南斯拉夫”这一简称的使用可能导致象 CEDAW/C/2000/I/2 号文件和其他文件内所出现的错误。这些错误可能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四个同样合法的继承国（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平等权利受到不利的影

响。一些保存人的做法是在“南斯拉夫”这一简称上加一个星号，附加解释性脚注，说明案文中所指的是哪一个国际法主体及其何时成为条约缔约国。其他保存

* CEDAW/SP/2000/1。

人，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按照条约规定或国际条约法的有关规则成为条约缔约国主管，干脆把“南斯拉夫”（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从缔约国名单上删除，因为该国已不再具有法律人格。

在这方面，我们要提请你注意确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不复存在的安全理事会第 777（1992）号决议。此外，该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大会第 47/1 号决议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联合国的两个主要机关从而确认了欧洲联盟仲裁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作出的认定，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经解体，不复存在，并确定其五个同样合法的继承国均不继承其法律人格。

我们各自的政府不质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其中一个继承国承担我们共同的先前国的条约义务的责任。一般国际法关于在先前国解体的情况下条约继承的有关规则大体上要求所有继承国继续承担其共同的先前国的条约义务。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甚至为此通过了一般性声明（如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在 1991 年 6 月 25 日通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通过）。

鉴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从未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因此，我们各自的政府要求对 CEDAW/C/2000/I/2 文件作出更正，明确地指出 1998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的报告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如上文所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权提交该报告，作为承担其先前国，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条约义务的责任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的是，依照一般国际法和实践，继承国不能自动继承其前国在国际条约中的地位。继承国有权继承该地位，但除非继承国交存了继承通知书或另行以法律上可以接受的方式加入这些条约，否则不被视为缔约国。在采取这些条约行动后，交存人即能够将继承国的正式全称及其成为缔约国的日期列入条约缔约国名单和其他与条约有关的文件内。

谨请你协助将本函分发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马其顿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临时代办
东卡·格利戈罗瓦（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伊万·西蒙诺维奇（签名）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临时代办
塞缪尔·日博加尔（签名）